

军队文职人员招聘法学类（法学） 专业科目考试大纲

为便于应试者充分了解军队文职人员招聘考试法学类（法学）专业科目的专业设置、测量范围和要求，制定本大纲。

一、考试目的

主要测量应试者适应岗位要求必须具备的能力素质，对法学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有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测量范围

法学类（法学）专业科目为应聘法学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专业技术岗位的文职人员笔试的专业内容。测量范围主要包括法学理论、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及国际法学等五个部分。

三、考试方式和时限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限为 120 分钟。

四、试卷分值和试题类型

试卷满分为 100 分。试题类型为客观性试题。

五、考试内容及要求

第一篇 法学理论

主要测查应试者对法学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

要求应试者熟悉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观点，掌握法的本体、法的运行、法的演进以及法与社会的基本内容，能够运用所学法学理论知识观察分析社会生活中的有关法律现象和问题。

本篇内容包括法的本体、法的运行、法的演进以及法与社会。

第一章 法的本体

一、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法的概念；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法的特征；法的作用。

二、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法的价值的种类；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三、法的要素

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主体；法律客体；权利与义务。

四、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的含义和划分标准；法律体系的含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六、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法的效力的根据；法的效力的范围；法对人的效力；法的空间效力；法的时间效力。

七、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种类；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实构成。

八、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竞合；归责与免责；法律制裁。

第二章 法的运行

一、法的制定

立法；立法体制；立法原则；立法程序。

二、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法的适用；执法的含义、特点和基本原则；司法的含义、特点及其与执法的区别；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守法的含义和构成；法律监督的含义和构成；法律监督体系。

三、法律职业

法律职业概述；法律职业技能；法律职业伦理；法律职业制度。

四、法律方法

法律方法的含义；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演绎法律推理；归纳法律推理；类比法律推理；设证法律推理；法律解释的含义和特点；法律解释的种类；法律解释的方法及其位阶；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第三章 法的演进

一、法的起源

关于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法产生的过程和标志；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二、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法的继承和法的移植。

三、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的含义；法律文化的含义；法律意识的含义和结构；法系的含义；两大法系的含义和区别。

四、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的含义；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法的现代化的类型；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和特点。

五、法治理论

法治的含义；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法治与法制的关系；依法治国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四章 法与社会

一、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与和谐社会。

二、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三、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法与政策的联系；法与政策的区别；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四、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联系；法与道德的区别。

五、法与宗教

宗教对法的影响；法对宗教的影响。

六、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人权与法律的评价标准；法与人权的实现。

第二篇 宪法学

主要测查应试者对宪法学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

要求应试者熟悉宪法基本理论，掌握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宪法主要内容，了解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机制。

本篇内容包括宪法基本理论、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的含义；宪法的基本特征；宪法的分类。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现行宪法的历次修改。

三、宪法的基本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权力制约原则。

四、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一般功能；宪法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五、宪法的渊源和宪法典的结构

宪法的渊源；宪法典的结构。

六、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的概念；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宪法规范的分类型。

七、宪法效力

宪法效力的概念；宪法效力的表现；宪法与条约关系。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和性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二、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私有财产。

三、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文化制度的概念和特点；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我国宪法关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和种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二、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的概念；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选举机构；代表名额的分配；选举程序；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

三、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我国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五、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的概念和特点；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六、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含义和特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公民基本权利效力；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界限；公民基本权利与人权；2004年修宪载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意义；我国公

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主要特点。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其他权利。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我国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

第五章 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概述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分类；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全国人大的组成和任期；全国人大的职权；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和地位；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任期；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全国人大各委员会的组成；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国家主席的职权；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

四、国务院

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国务院的职权；国务院所属各部委的性质、地位、领导体制及职权。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大的性质和地位；地方各级人大的组成和任期；地方各级人大的职权；地方各级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专门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地位、组成和任期；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地方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和地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制度；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人民法院的职

权；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和制度；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的关系。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一、宪法实施概述

宪法实施的含义和主要特点；宪法的适用；宪法的遵守；宪法实施的主要特点。

二、宪法的修改

宪法修改的含义；宪法修改的方式；宪法修改的程序。

三、宪法的解释

宪法解释的机关；宪法解释的原则；宪法解释的方法；宪法解释的程序。

四、宪法实施的保障

宪法实施保障的内容；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我国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体制；我国的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方式。

第三篇 民法学

主要测查应试者对民法学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

要求应试者熟悉民法学的理论体系与主要内容，掌握民法学中的基本法律制度，包括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物权、债权、人身权、合同、知识产权、婚姻家庭继承以及侵权责任法律制度，能够运用民法基本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本篇内容包括民法概述、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与期限、物权法律制度、债权法律制度、人身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制度以及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等内容。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民法的概念；民法的调整对象。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三、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权利的概念；财产权与人身权；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绝对权与相对权；主权利与从权利；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民事权利的自力救济；民事义务的概念；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基本义务与附随义务；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合同责任、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事件与行为。

四、物与有价证券

物的概念和特征；物的分类；货币；有价证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有价证券的类型。

第二章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与公民；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二、自然人的住所与监护

住所与居所；住所的法律意义；监护的概念；监护人的设立；法定监护；指定监护；委托监护；监护人的职责；监护的终止。

三、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宣告失踪的概念；宣告失踪的法律要件；宣告失踪的效力；失踪宣告的撤销；宣告死亡的概念；宣告死亡的法律要件；宣告死亡的效力；死亡宣告的撤销。

四、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与个人合伙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责任；个人合伙的概念和特征；个人合伙的财产关系；个人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五、法人概述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法人成立的条件；法人的分类。

六、法人的能力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征；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七、法人机关

法人机关的概念；法人机关的类型；法人与法人分支机构。

八、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法人设立的概念；法人设立方式；法人设立的要件；法人变更的概念；法人的合并与分立；法人的终止；法人的登记。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单方行为、双方行为与共同行为；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有偿行为与无偿行为；诺成性行为与实践性行为；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处分行为与负担行为；有因行为与无因行为。

二、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的概念；意思表示的类型；意思表示瑕疵。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一般要件；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特别要件；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四、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特征；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类型；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成就；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对当事人的约束力；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期限的法律要件；期限与条件的区别；始期与终期；期限的效力。

五、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无效民事行为的类型；无效民事行为的效果；民事行为的部分无效。

六、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类型；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效果。

七、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概念；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类型；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效果。

第四章 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和类型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代理的法律要件；代理的类型。

二、代理权

代理权的概念；代理权的发生；代理权的授予；滥用代理权的禁止；代理权的终止。

三、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的概念；狭义无权代理；表见代理。

第五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一、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的概念；诉讼时效的特征；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诉讼时效的法律要件和法律

效果；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二、期限

期限的含义；期限的效力；期限的性质和类型；期间的计算方法；期间的始期与终期。

第六章 物权法律制度

一、物权概述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物权的种类；物权的变动；物权的保护。

二、所有权

所有权的概念；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与其他所有权；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共有的概念和分类；共有财产的管理、分割和转让；因共有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

三、用益物权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

四、担保物权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担保物权的竞合。

五、占有

占有的概念和性质；占有的种类；占有的效力和保护；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第七章 债权法律制度

一、债权概述

债的概念和特征；债的主体；债的内容；债的客体；债的发生；债的分类。

二、债的履行

债的履行规则；债的不履行和不当履行。

三、债的保全和担保

债的保全的概念；债权人代位权的成立要件；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要件；债的担保的概念和种类。

四、债的移转和消灭

债的移转的概念；债权让与；债务移转；债的消灭的概念；清偿；抵销；提存；免除；混同。

第八章 人身权法律制度

一、人格权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人格权的概念；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

二、身份权

身份权的概念；亲权；配偶权；亲属权。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

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内容和解释；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解除。

三、合同责任

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

四、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五、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承揽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六、提供劳务的合同

运输合同；保管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七、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概述；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一、著作权

作品；著作权人；著作权的内容；著作权的限制；邻接权；著作权侵权行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二、专利权

专利权的主体；专利权的客体；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授予专利权的程序；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专利侵权行为。

三、商标权

商标权的取得；商标权的内容；商标权的消灭；商标侵权行为；驰名商标的保护。

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制度

一、婚姻家庭关系

结婚；离婚；军婚的特殊保护；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

二、继承概述

继承和继承权；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三、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的概念；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代位继承与转继承；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四、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适用条件；遗嘱的概念、种类、效力、变更及撤销；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五、遗产的处理

继承的开始；遗产；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处理。

第十二章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

一、侵权责任概述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侵权行为构成要件；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共同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二、各类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物件损害责任。

第四篇 刑法学

主要测查应试者对刑法学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

要求应试者熟悉刑法学的理论体系与主要内容，掌握犯罪与刑罚的基本原理，包括刑法的概念和性质、犯罪的概念和分类、犯罪构成、犯罪排除事由、犯罪未完成形态、共同犯罪、单位犯罪、罪数形态、刑罚种类和裁量、刑罚执行和消灭以及罪刑各论主要犯罪，能够运用刑法基本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本篇内容包括刑法概述、犯罪、刑罚、罪刑各论概说以及各论主要犯罪等内容。

第一章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功能

刑法的概念；刑法的性质；刑法的任务；刑法的功能。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法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对人的效力；刑法的空间效力；刑法的时间效力。

第二章 犯罪

一、犯罪的概念和分类

犯罪的概念；犯罪的特征；犯罪的分类。

二、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的概念；犯罪构成要件；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的客观方面。

三、犯罪排除事由

犯罪排除事由的概念；犯罪排除事由的分类；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构成；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构成；其他犯罪排除事由。

四、犯罪未完成形态

犯罪未完成形态的概念；犯罪预备的概念和特征；犯罪未遂的概念和特征；犯罪中止的概念和特征。

五、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与犯罪构成的关系；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共同犯罪的形式；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共同犯罪与犯罪形态。

六、单位犯罪

单位犯罪的概念；单位犯罪的性质；单位犯罪的主体；单位犯罪的主观方面；单位犯罪的客观方面；单位犯罪的处罚根据；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七、罪数形态

区分罪数的意义；区分罪数的标准；实质的一罪；法定的一罪；处断的一罪。

第三章 刑罚

一、刑罚的概念、特征和目的

刑罚的概念；刑罚的特征；刑罚的目的；特殊预防；一般预防；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关系。

二、刑罚种类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驱逐出境。

三、刑罚裁量

量刑的概念；量刑的原则；量刑情节的概念；量刑情节的分类；量刑情节的适用；累犯；自首；坦白；立功；数罪并罚；缓刑。

四、刑罚执行

减刑的概念；减刑的条件；减刑的限度和幅度；减刑的程序和减刑后的刑期计算；假释的概念；假释的适用条件；假释的考验期限和假释的撤销。

五、刑罚消灭

刑罚消灭的概念；刑罚消灭的事由；时效概述；追诉时效的期限；追诉期限的计算；赦免的概念；我国特赦制度的特点。

第四章 罪刑各论概述

一、刑法分则的体系

刑法分则体系的概念；刑法分则体系的特点。

二、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罪状；罪名；法定刑。

三、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法条竞合的概念；法条竞合的表现形式；法条竞合的适用原则。

第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一、重点罪名及其规范

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二、普通罪名及其规范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叛逃罪。

第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重点罪名及其规范

放火罪；失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航空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交通肇事罪。

二、普通罪名及其规范

爆炸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资助恐怖活动罪；

劫持船只、汽车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丢失枪支不报罪；危险驾驶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第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重点罪名及其规范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伪造货币罪；持有、使用假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洗钱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逃税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合同诈骗罪；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

二、普通罪名及其规范

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走私淫秽物品罪；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违法发放贷款罪；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虚假广告罪；串通投标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第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重点罪名及其规范

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诽谤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遗弃罪；破坏军婚罪；虐待罪；拐骗儿童罪。

二、普通罪名及其规范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过失致人重伤罪；猥亵儿童罪；强迫劳动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侵犯通信自由罪；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第九章 侵犯财产罪

一、重点罪名及其规范

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二、普通罪名及其规范

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第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重点罪名及其规范

妨害公务罪；招摇撞骗罪；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聚众斗殴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赌博罪；伪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窝藏、包庇罪；脱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倒卖文物罪；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嫖宿幼女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二、普通罪名及其规范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寻衅滋事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淫乱罪；盗窃、侮辱尸体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污染环境罪；传播性病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第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一、重点罪名及其规范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阻碍军事行动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二、普通罪名及其规范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接送不合格兵员罪；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第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一、重点罪名及其规范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

二、普通罪名及其规范

单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介绍贿赂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私分国有资产罪。

第十三章 渎职罪

一、重点罪名及其规范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二、普通罪名及其规范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放纵走私罪；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第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一、重点罪名及其规范

战时违抗命令罪；隐瞒、谎报军情罪；拒传、假传军令罪；投降罪；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军人叛逃罪；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战时造谣惑众罪；战时自伤罪；逃离部队罪；虐待部属罪；虐待俘虏罪。

二、普通罪名及其规范

战时临阵脱逃罪；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武器装备肇事罪；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遗失武器装备罪；遗弃伤病军人罪；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私放俘虏罪。

第五篇 国际法学

主要测查应试者对国际法学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

要求应试者熟悉国际法的一般理论和规范，掌握有关国际法基本要素、武装冲突、各类空间、外交与领事关系等制度规范，能够运用国际法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本篇内容包括国际法概述、武装冲突法和其他相关国际法规。

第一章 国际法概述

一、国际法导论

国际法的概念；国际法的特征；国际法的渊源形式；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二、国际法上的国家

国家的概念；国家的类型；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管辖豁免；国家的承认；政府及其他实体的承认；国家继承的概念；国家继承的内容和规则；政府的继承。

三、国际法上的个人

国籍的概念；国籍的取得和丧失；国籍冲突的解决；我国关于国籍的规定；外国人的管辖；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外国人的待遇；外交保护；外国人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引渡；庇护；我国关于引渡和庇护的规定；国际人权条约体系；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四、国家领土

国家领土的含义；领土主权的概念、性质和内容；领土主权的限制；领陆；领水；领空；底土；传统国际法中领土取得的方式；现代国际法中领土变更的方式；边界的形成与划分；边界争端的解决；边境制度；中国的领土；中国的边界；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五、国家责任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国家责任的免除；国家责任的形式。

第二章 武装冲突法

一、武装冲突法概述

武装冲突法的历史发展；武装冲突法的基本内容；武装冲突法的特点；武装冲突法的效力。

二、武力使用规则

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自卫作战；民族独立或民族解放战争；联合国安理会采取或授权的军事行动。

三、作战行为规则

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和背信弃义的行为；禁止使用生化武器和改变环境的技术及作战方法；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特定常规武器；关于核武器的使用问题；对平民的保护；对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保护；对战俘的保护；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保护；对物体和地带的保护；封锁；捕获；空战的特殊规则。

四、中立规则

中立的表现形式；中立法法的渊源和体系；中立法法的主要内容。

五、战争犯罪惩治规则

战争罪的概念和种类；战争犯罪的国内惩治与国际惩治；前南国际法庭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第三章 其他相关国际法规

一、国际海洋法

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海峡；群岛水域；国际海底区域；海洋管理保护和争端解决。

二、国际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

领空的水平界限及其法律地位；国际航空的基本制度；国际民航的损害赔偿责任；国际民航安全制度；外层空间的主要法律原则；外层空间的主要法律规范。

三、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外交关系法；外交机关；外交特权与豁免；领事关系；领馆和领馆人员；领事特权与豁免。